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下午 2 時

貳、報告事項：

- 一、第 37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二、115 年 7 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115 年 7 月檢核業務報告。
- 四、114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部審定報告。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審計委員會及經營投資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擬於董事會下增設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訂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工作要點」，並請董事會推派本(第 37)屆本委員會召集人，請核議。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所屬事業 114 年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建議「本公司可將既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使永續議題正式納入董事會層級之決策與監督架構。透過明確界定委員會職權、成員組成及運作頻率，強化永續政策之審議、執行追蹤與成效檢視機制，有助於提升永續發展與公司整體經營策略之連結性，並確保相關政策得以持續且制度化推動」。
- (二)為符合前述建議，參照各部屬事業相關運作，擬於董事會下增設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工作要點」，以資遵循。
- (三)旨述委員會，擬徵詢董事(含獨立董事)意願後組成並請董事會推派召集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經營投資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第 37 屆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湯瑞科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核議。

說明：配合董事會下增設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訂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工作要點」，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要點」。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5 年 8 月份擬辦理屏東縣九如鄉玉水段 76 地號內等 15 筆重大資產交易之土地出售案件，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農業經營處 115 年 8 月份擬標租農業用地種植有機作物案件 2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5 年 8 月份擬出售土地案件 6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3。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附表 1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屏東區處	屏東縣九如鄉玉水段 76 地號內等 15 筆	47,905.00	一般及特定農業區農牧、交通、水利用地及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讓售交通部公路局，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7.2.2.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徵收前協議價購)。

附表 2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花東區處	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548 地號等 3 筆	26,101.50	農業區	標租農業用地種植有機作物
2	花東區處	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392 地號內等 4 筆	24,221.89	農業區、車站專用區	標租農業用地及車站專用區種植有機作物

附表 3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花東區處	花蓮縣玉里鎮禹中段 105 地號等 2 筆	333.65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讓售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7.2.2.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徵收前協議價購)。
2	花東區處	臺東縣關山鎮月野段 1083 地號內等 4 筆	4,291.00	河川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讓售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7.2.2.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徵收前協議價購)。
3	高雄區處	高雄市阿蓮區中軍段 1754 地號	1,810.48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
4	高雄區處	高雄市大寮區水源段 560-7 地號等 11 筆(分 5 案)	274.00	農業區鐵路用地	標售
5	屏東區處	屏東縣長治鄉華錦段 639-35 地號	100.55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
6	高雄區處	高雄市小港區店鎮段 174-21 地號	19.00	第三種住宅區	讓售，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7.2.2.6 畸零地或袋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必要者，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之規定。